

一部畅销世界的著作  
“征服全球的一个非同寻常的故事”  
“学生和一般读者的必备入门书”

*The Story of English*

# 英语的故事

最新修订版

罗伯特·麦克拉姆  
罗伯特·麦克尼尔 著  
威廉·克兰

欧阳昱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H310.9

1

最新修订版

# 英语的故事

罗伯特·麦克拉姆  
罗伯特·麦克尼尔 著  
威廉·克兰

欧阳昱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的故事/(英)麦克拉姆等著;欧阳昱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

ISBN 7-5306-4107-7

I. 英… II. ①麦… ②欧… III. 英语—语言史  
IV. H3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6849 号

The Story of English  
New and Revised Edition  
Copyright © Robert McCrum, Robert MacNeil, William Cra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And  
BBC Books  
A division of BBC Enterprises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5 Baitm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天津南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2 - 2003 - 96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mailto: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625 插页 2 字数 41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6000 册 定价: 29.00 元

## 导 读

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学外语意味着学英语。其中，又有大部分人只注重英语技术层面的使用，对于他们来说，英语只是一种文字符号，不能链接心中的往事，只一味硬记，死记，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所以学得快，忘得也快。正是从这一角度，这本最新修订版《英语的故事》显示出其独特的价值，是英语学习者的必备入门书。

本书以宽阔的视野，以史诗般的结构，以翔实的资料，讲述了伴随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入侵，“英语在剑尖下抵达了不列颠”，及它的发展脉络，讲述了英语对世界各大洲的语言和文化上的殖民及由此而产生的语言变种，也讲述了英语发展史上里程碑性质的人物、著作和事件，从乔叟到莎士比亚，到钦定版《圣经》，到韦伯斯特，到马克·吐温，乃至硅谷发动信息革命的机器语言，等等，构成了一幅幅波澜壮阔的历史画面。读者在阅读英文原著时，常有一些困惑或语言难点，无法借助词典解决，在本书中或许会有意外的收获。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全世界许多语言学专家的鼎力支持，加之语言通俗晓畅，非常耐读，大受读者欢迎。《纽约时报》评论说：“这是一部关于最迷人话题的一流介绍文本。”

# 序

韩少功

学语言，其实是最简易之事。一个人可能学不好数学，学不好哲学，学不好园艺或烹调，但只要没有生理残障，又有足够的时间投入，再笨，也能跟着姥姥或邻童学出流利的言语。即便是学外语，一般也不需要什么特殊的天赋和才华，你把几百个或几千个小时砸进去，何愁不能换上一条纯正的伦敦皇家之舌？

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加速现代化建设，出现了举国上下的英语热。近两亿学生娃娃哗啦啦大读英语，热得也许有点儿过了头，在英语发展史上也算罕见的奇观。但英语热了多年，有些中国人一旦用英语，还是挠头抓腮，半生不熟，有七没八，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于是自觉愚笨无比——其实，这种自惭也过了头。

英语难学至少有以下原因：

汉语以方块字为书写形式，是一种表意语言，与英语一类表音语言有天然区隔，在历史上风马牛不相及，长期绝缘，基质大异，各有固习和定规。比较而言，印欧语系虽然品种繁多，但同出一源，其中有拉丁语一分为多，有日耳曼语一分为多，分家兄

弟仍分享着几分相似的容颜，是大同小异或大异小同。此后，英语在英伦三岛上形成，作为“三次入侵和一次文化革命”的产物，被丹尼尔·笛福视为“罗马/撒克逊/丹麦/诺曼人”的共同创造，其中包括了日耳曼与拉丁两大语流的别后重逢，可视为发生在欧洲边地的远亲联姻。由此不难理解，英语虽为混血之物，仍延续着印欧语系的自家血脉，与其他亲缘语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位南欧或中欧人学习英语，或多或少仍有亲近熟悉之便，不似中国人一眼望去举目无亲毫无依傍，几乎没有进入的凭借。

另一方面，汉语曾被沙漠和高山局限在东亚，是 16 世纪以后一个虚弱和落后民族的语言，虽有一份恒定与单纯，却缺乏在全球扩张的机会。可以比较的是，英语凭借不列颠帝国和美利坚超级大国的两代强势，在长达近三百年的时段内，由水手、士兵、商人、传教士、总督、跨国公司、好莱坞影片、BBC 广播、微软电脑软件等推向了全球，一度覆盖了和仍在覆盖着世界上的辽阔版图。在这一过程中，物种一经遗传就难免变异，规模一旦庞大就可能瓦解。英语离开母土而远走他乡，实现跨地域、跨民族、跨文化的结果，竟是变得五花八门和各行其是。尽管“女王英语”通过广播、字典、教科书等等，仍在努力坚守标准和维系破局，但不同自然条件、生活方式以及社会形态的有力推动，使散布在欧、美、澳、非、亚的各种英语变体，还是无可挽回地渐行渐远。到最后，世界上不再有什么标准英语，只有事实上的“复数英语”——包括作为母语和作为第二语的各式英语，包括贫困民族和贫困阶层那里各种半合法的“破英语”。高达 50 万的英语词汇量，比汉字总量多出十几倍，就是这个分裂化带来的超大化，大得让人绝望。一个英美奇才尚无望将其一网打尽，中国

的学习者们又怎能没有力不从心的沮丧？

更重要的是，生活是语言之母，任何绕过相应生活经历的语言学习必定事倍功半。当英语仅仅作为一门外语时，在学习者那里常常只是纸上的符号，而不能链接心中的往事，类似没有爱情的一纸婚书，没有岁月的一张日历，庭院房屋已经消失的一个住址，没有生命感觉的注入，不是活的语言。学习者们不一定知道，英语中所有寻常和反常的语言现象，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过都是历史的自然遗痕。在过去的十几个世纪里，英语是先民游牧的语言，是海盗征战的语言，是都市和市民阶层顽强崛起的语言，是美洲殖民地里劳动和战争的语言，是澳洲流放犯、南洋商人以及加勒比海地区混血家庭的语言，是南非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政治语言，是资本主义技术精英在硅谷发动信息革命的机器语言……中国人置身于遥远的农耕文明，没有亲历这诸多故事，对英语自然少不了经验障碍；如果对这一切又没有足够的知识追补，真正进入英语更无异于缘木求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于一切学习英语的人来说，眼前这本《英语的故事》是十分重要的读物。作者罗伯特·麦克拉姆等人给学习者们提供了必要的补课。它拒绝语言学中的技术主义和工具主义，从语言中破译生活，以生活来注解语言，用一种近似语言考古学的态度，将读者引入历史深处，其细心周到的考察，生动明快的笔触，恢复了语言与生活的原生关系，重现了语言背后的生存处境和表达依据，使一个个看似呆板和枯燥的词语起死回生。这是一本为词典重新找回体温、脉跳以及表情的书，是为语言学招魂的书。它甚至不仅仅是一本语言史，而是以英语为线索，检索了英语所网结的全部生态史、生活史、社会史、政治史、文化史，在史学领域也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其中的文化史当然包括了文学史——读过此书之后，像我这样的文学读者，对莎士比亚、尤利西斯、惠特曼等西方作家想必也会有新的发现和理解，对一般文学史里的有些疑团可能会有意外的恍然大悟。

因此，在一个中国全面开放的时代，一切对西方有兴趣的读者，一切知识必须涉外的学者、记者、商人、教师、官员以及政治家，都能从这本书中获益，能透过英语之镜对西方文明获得更加逼近和入微的观察。

本书的译者欧阳昱，长期旅居英语国家，又是一个诗人兼小说家，有汉语写作和英语写作的丰富经验，在此书的翻译中经常音意双求，源流兼顾，形神并举，有一些译法上别开生面和饶有趣味的独创，颇费了一番心血。个别词语出于词汇上援英入中的良苦用心，虽不易被有些读者接受，但也不失勇敢探索之功，为进一步的切磋研讨提供了基础。

当我们看到人们衰老，逐渐在某个时间一个接一个、一个世纪接一个世纪地亡故，我们忍不住会嘲笑据说可以使人万寿无疆的那种灵丹妙药。词典编纂家也会受到同样公正的嘲弄，因为他们并不能举例证明任何一个国家能够保护其文字和短语不受变化之影响，却想入非非地认为，他们编写的词典可以为语言涂上一层尸体防腐的香油，从而使之免除腐烂和颓坏……

选自塞缪尔·约翰逊博士  
《英语词典》前言，1755年

一种活的语言，就像一个不断被小出血困扰的男人。它超出一切之上的需要，就是经久不息地从其他语言之舌输入新的血液。关上大门之日，就是语言死亡之时。

选自H·L·门肯  
《美国的语言》，1919年

## 修订版序

写作《英语的故事》的交稿期很严：要求是 1986 年配合相应的电视系列片在英国和美国同时发布。因此，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脱漏和舛错。电视尚未拍完，就有两个章节不得不送去印刷。限于篇幅，某些部分不得不忍痛割爱。我们以“后”见之明，现已拟就了业经修改的全稿并借此机会感谢读者，将其建议的一些部分写进了本书。

我们很高兴借此机会强调一下全世界标准英语、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的重要性。标准英语有时与“BBC 英语”或“网络英语”混为一谈，这是在使用上混淆了其口音问题。事实上，标准英语基本属中性，可用伯明翰、纽卡塞尔、爱丁堡和都柏林等地口音来讲，还不提更遥远的地方，如波士顿、布里斯班、德班和多伦多等。标准英语是《每日新闻》和《纽约时报》所用的英语，是四频道、一号电台、ABC 和 CBS 所用的英语，是《悉尼晨锋报》和《海峡时报》所用的英语。它是《牛津英语词典》和《蓝登书屋词典》所用的英语。正如它的名称所示，它是源自英语其他变体的“标准”。在语言世界中，标准英语就像我们呼吸的空气，相

比较而言无色无味，因此几乎毫不引人注意。但它又始终是这个语言的奠基石并保证它的未来肯定会是一种国际现象。

罗伯特·麦克拉姆

威廉·克兰

罗伯特·麦克尼尔

# 目 录

修订版序	1
说说英语	1
第一章 一个说英语的世界	13
第二章 母语之舌 <sup>①</sup>	68
第三章 火焰的缪斯	128
第四章 美好的苏格兰之舌	185
第五章 上满子弹的武器	243
第六章 白上之黑	298
第七章 拓荒者,啊,拓荒者!	361
第八章 英语之声的回音	423
第九章 新英语	488
第十章 明年的词汇	546
译后记	欧阳昱 574

---

<sup>①</sup> 英文的“tongue”一语双关,既指舌头,又指语言,因译,后同。——译者。

## 说说英语

拉尔夫·瓦尔多·爱默森说：“英语是大海，汇集了天下每一地区的支流。”本书也可说是如此，尽管规模要小得多。它的出版配合了一套电视连续剧的发行。本书作者在电视摄制期间，采写搜集了丰富的原始材料，以及广泛的已发表和尚未发表的材料来源，为的是叙述我们这个语言的故事。把莎士比亚的原话稍加修改，我们是“享受了语言的盛宴，还顺手牵羊带走了一点儿残羹剩饭”。我们这部作品的灵感来自种类繁多的当代英语第一手录音资料，有英国和爱尔兰的，有北美的，有澳大利亚的，有加勒比海地区的，有印度和东南亚的，还有后殖民时期非洲的。我们幸运地体验了许多学者都无福接触到的这一世界性的活的语言，我们把我们研究中的亮点一一写入书中，这些亮点曾于1983年至1985年间记录在电影胶片和录音磁带上。

我们试图讲述全部故事。一些学术性研究有一种倾向，喜欢沉溺于已经编目的往昔的文学，而掠过比较凌乱不堪、浩浩荡荡的当下；偏爱乔叟和诺亚·韦伯斯特，而略去加勒比海地区的克里奥耳式英语或航天工程技术行话。不久以前，学术研究还

一直把重点放在盎格鲁 - 美国故事上呢。我们把一定的分量放在这一主要叙述线索上的同时,还探索这一语言在诸如中国、新加坡、荷兰和西非等地所发展的某些更新鲜的次要情节。说得更准确一点儿,这本书的标题应该称为《复数的英语》,这一概念本文后面将要讲到。

我们还注意到渔人、修造轮子工人、牛仔、民歌手、牧师、医生、蔗糖种植工、电脑黑客等日常所讲的英语,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谈论他们的工作。这种方式强调了关于语言的一个时常会为固定铅字所遮蔽的重要真理:语言处于永动状态,其形式和表现方式超越了学校老师或政府机构的控制。而且,当你把语言放在显微镜下,你几乎可在细看它的同时,发现它在变化:文字和片语、发音和韵律等,在在都以惊人的速度被人广泛地模仿。我们有位制片助手在看有关黑人英语<sup>①</sup>节目的样片时惊奇地发现,她 10 岁的儿子竟也模仿起菲律宾贫民窟里最新的俚语来——可这是在伦敦呀。

我们知道,对许多人来说,英语已经成为英国文学<sup>②</sup>的同义语。我们把重点放在口语上的同时,也把目光转向我们语言的文学创新者身上并引用了他们的意见。研究中有一大乐事,就是从新的角度考察英国和美国的写作。(属“美声唱法”的英美作家对语言的评注观察极为敏锐。查尔斯·狄更斯

---

① 原文为“Black English”,字面上看是“黑色英语”,其实本人也更喜欢“黑色英语”。现在大量原籍中国的汉人作家用英文写作(如我本人),将来出现“Yellow English”(黄色英语)也并非是不可能的事。不过,为了便于理解,还是通译为“黑人英语”。——译者。

② 原文为“English Literature”,其实既指英国文学,也含英语文学的意思。姑译“英国文学”。——译注。

所说，比简·奥斯丁更胜一筹。马克·吐温所言，也比亨利·詹姆斯更为到家。）故事本身部分塑造了口语和书面语之间的平衡。第一批盎格鲁—撒克逊人大字不识一个，而目前这一代使用英语者的写作和记录文字的方式则比从前任何时候都多。

英语像大海一样包围着我们，它海水一样充满神秘。在尚未发明留声机和磁带录音机时，考察日常言语是没有可靠的方式的。如果任何人花时间去读语音学家所写的准科学作品，觉得他们煞费苦心的注解几乎无法解释他们试图加以分析的神秘流体，那也是情有可原的。我们语言的音乐性飘忽无定，非文字记录所能把握。同理，书面形式的英语一向也仅为少数受教育者所独享，有关最初几个世纪的英语给我们留下的线索极少，令人悬想不置。英语现在是——从前也一直是——处于任意变化的状态之中。诸如著名的“主要元音转移”这类短语，就是我们理解力之限度的明证，尽管它提供的信息几乎并不比早期制图学中“未知的土地”更多。

语言中还有个方面几乎无法进行分析：天才。当威廉·莫里斯——理想化地看待英语中的德语和斯堪的纳维亚语词根——提议以“steadholder”取代“lieutenant”<sup>①</sup>，以“whimwork”取代“grotesque”<sup>②</sup>，以“folkwain”取代“omnibus”<sup>③</sup>时，他的这些建议并没被人太当回事，那不过是一种新的浪漫主义罢了。这种用法的荒唐之处一部分在于它矫揉造作，一部分在于它把握不住语言的恰切感。散文家兼亲英派人士娄根·皮尔萨尔·史密斯

---

① 其许多意思之一是陆军中尉。——译注。

② 奇形怪状。——译注。

③ 公共汽车、公共马车等。——译注。

曾写过一本有关英语的极佳的书<sup>①</sup>，他很勇敢地面对这一主题无法言喻的一面，就“语言天才”说了几句值得记忆的话，他对“语言天才”的定义是：“指导和控制其进步的力量。”这句话也许应该挂全世界所有语言系的墙上。

我们每人或多或少都拥有德国人所称的那种“言语感”，即什么值得采纳，什么应该规避并谴责的那种感觉。这在几乎我们所有人的身上都是一种直觉的过程。我们认为新形式和新特征各有利弊，尽管要我们讲出这种感觉的理由很困难。例如，我们都知道，现在说“多谢”不用“many thanks”而用“much thanks”是错误的，但莎士比亚用的就是“much thanks”；说“much happier”（高兴得多）是对的，但过去常说的“much happy”（很高兴）则是错的；而“very”现在在很多情况下都取代了从前一度被“much”所占有的位置。我们说“hung”（挂）一张画，但又说“hanged”（吊死）一个杀人犯，也许通常都没有意识到我们已经把这两个用法区别开来……

语法学家可以通过记录这种共同意志的法令，延伸其类比来给以帮助，但他们的斗争劳而无功，无法放逐那并不完美无缺的被动语态，“the house is being built”（房子正被建造）。他们之中有些人宣称，这种句子是对语言的蹂躏。但尽管他们抗议不休，大多数好的作家一直都在用“different to”（与……不同）这个短语。如果语言天才都觉得分离不定式很有用，能够表现思想的某些细微差别，那我们就能安全地猜测，对此做出反对是只会毫无用处的。

---

① 威廉·皮尔斯·史密斯的《英语》（牛津，1966；达比，1930）。

仅次于这个神秘的主题，而且与之有关的，是写作有关英语语言之难度。把它当作一门科学来处理，大多数人都会觉得沉闷得要死。就是把它作为一门混合了社会史、文学和语言学的学科来处理，关于语言也是手势、语气和上下文的问题，也还是得不到解决。我们希望以时空之旅的形式来建构每一章节，使这一主题呈现某种色彩和戏剧性，而这正是它有时似乎所缺乏的特色。

我们信守电视系列片的大众化信条，认定世界就是我们的牡蛎（或“erster”，据称布鲁克林区的人就是这么发音的），这个短语的起源就像我们语言中如此之多的内容，已经埋葬在往昔的耳语之中。我们欣赏这一挑战。我们的目的是把本书写成一个明白晓畅的叙述文本，广泛地跨越不计其数的英语变体。我们以同样的态度，试图让每一章节具有某种地方感——我们对语言的体验和统治语言进化的诸项法则都表明，地理位置是一个根本的因素：苏格兰低地和高地的英语——盖尔语变体就是一个特例。对那些还想走得更远，进入语言的旁门左道和边远林区的人，本书末尾附有广泛的注解和源材料。<sup>①</sup> 我们以写书应该通俗易懂的同样态度，力避采用技术行话和语音符号，也试图避开已故美国《芝加哥每日新闻》记者彼得·利萨戈所称的那种“城外话”，如“polymorphic”（多形体的），“isogloss”（等语线）和“homophone”（同音异义词）等。（附带提一下，我们得补充一句，本书不在任何严肃的意义上涉及语言理论，尽管大部分章节的语言学意义是不言自明的。）

---

<sup>①</sup> 为方便读者阅读，这部分内容已在译作中依次移为脚注。——译者。